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美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美婷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廖美婷無支付餐食消費款項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與不知情之配偶徐杰偕未成年子女，於民國114年2月16日16時51分許，至黃映慈擔任店長、址設基隆市○○區○○路0號1樓之藏壽司基隆中正信三店（下稱本案餐廳）用餐，其等持32號桌號牌入座後，點用壽司盤10盤、味噌湯1碗、綠碗1碗、小鉢4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790元），致本案餐廳服務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廖美婷有支付餐食消費款項之意願，而提供上開餐食與其等食用，嗣徐杰並未結帳，於同日17時18分許先行離開，廖美婷於同日17時28分許，偕不知情之未成年子女，帶走32號桌號牌，未經結帳即離去。

理 由

壹、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廖美婷固坦承與配偶徐杰及未成年子女於114年2月16日至本案餐廳用餐，並點用餐食，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以為我配偶已經付款，所以就離開了，事後也有跟本案餐廳和解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114年2月16日16時51分許，至本案餐廳用餐，消費共計790元之餐點，嗣被告配偶於同日17

01 時18分許，並未結帳即先行離去，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於同日
02 17時28分許，亦未結帳即離去等情，為被告所自承，核與證
03 人徐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黃映慈
04 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9頁至第12頁、第21頁至第2
05 3頁），且有自助點餐機紀錄截圖、監視器影像截圖附卷可
06 稽（見偵卷第35頁、第41頁至第43頁），是被告與配偶及未
07 成年子女前往用餐消費，惟無人付款即離開本案餐廳等情，
08 首堪認定。

09 (二)次查，證人徐杰於警詢時證稱：因為我要先離開去廟口買油
10 飯，那時候我老婆跟小孩還在吃，所以我以為我老婆吃完離
11 開的時候會結帳，我離開時並未告知老婆多久後出來或交代
12 要結帳等語（見偵卷第11頁），而被告於審理時亦供稱：與
13 先生並未就付款的事情先講好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而
14 依一般家庭用餐之習慣而言，如先行離開之人欲付款，當會
15 與還在用餐之人交代，避免重複付款，如並未特別商議，因
16 後離開之人仍可能繼續用餐、點餐，則當由後離開之人負責
17 結帳；本案被告與配偶既未事前就何人付款乙事為商議，被
18 告配偶先行離去時又未攜帶結帳使用之桌號牌，則理當由後
19 離開之被告負責付款，被告卻於離開時，未按結帳鈕，亦未
20 與配偶確認，即逕行帶走桌號牌並偕未成年子女離去，足證
21 被告實無付款之意。是被告無付款消費之意，卻入座點用餐
22 點，致本案餐廳人員誤信被告有支付餐食消費款項之意願，
23 因而陸續提供餐點，被告有詐欺取財之犯意等情，亦堪認
24 定。

25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6 (一)證人黃映慈於警詢中證稱：會詢問客人是否有來用過餐，如
27 果未用餐過，會跟客人說明點餐方式，點餐方式為自助點
28 餐，可以用手機掃描座位上方平板內的QR code，也可以用
29 平板直接點餐，用餐結束後，可點選平板螢幕右下方結帳
30 鈕，用餐紀錄會透過AI傳輸至零接觸結帳機，客人再利用桌
31 號牌背面條碼進行掃描，即可結帳等語（見偵卷第23頁），

01 證人徐杰於警詢中亦證稱：結帳方式是吃完之後，以機器或
02 或者是櫃檯的方式結帳等語（見偵卷第10頁），被告於警詢中
03 亦自承：曾經有到藏壽司用餐過等語（見偵卷第16頁），是
04 被告對於本案餐廳之結帳方式自難諉為不知，其卻於警詢中
05 辯稱：我先生說可以線上付款，因為他要先離開去廟口買油
06 飯，所以我以為他付了云云（見偵卷第16頁），後於審理時
07 改稱：警詢回答錯了，我家附近的迴轉壽司不是藏壽司云云
08 （見本院卷第74頁），其辯詞前後矛盾，顯係臨訟編纂，不
09 足採信。

10 (二)又被告事後雖已與本案餐廳和解，有和解書存卷可參（見偵
11 卷第113頁），惟此僅係事後賠償以彌補告訴人之損失，並
12 不能當然即能反推被告行為之當下無詐欺取財之犯意，是被
13 告此部分辯詞，亦難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1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並不足採，其詐欺取財
15 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貳、論罪科刑：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
18 被告前往餐廳消費，卻不支付相應之餐食費用即逕行離去，
19 造成告訴人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所為確有不
20 該。本案被告雖已與告訴人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
21 解，業如前述，惟被告並未坦承犯行，且被告有錯在先，賠
22 償損失乃屬當然，卻仍對和解過程諸多抱怨（見本院卷第75
23 頁），顯無愧疚之意，難認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偕未成年
24 子女同行，卻為此不良示範，兼衡被告素行非佳、本案詐得
25 餐食之價值、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境勉
26 持、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
27 10頁、第7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

29 參、沒收：

30 被告本案詐得之餐食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和解賠償告訴人亞
31 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業如前述，如再予宣告沒收、追

徵，恐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夢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